

证券代码：834000

证券简称：国鑫农贷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徐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本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